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年 報

2016
S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履歷	22
董事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08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華國先生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潘汝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關健聰先生
潘汝強先生

公司秘書

陳佩芝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吳曼君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8129

網站

www.bio-cassav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0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18,000港元或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3,251,000港元，較上年微減1.9%（二零一五年：3,3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1,522,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增加4.1%（二零一五年：1,4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套裝軟件銷售額為2,231,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2.4%（二零一五年：2,5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減少97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更為嚴格之成本措施及盡量降低生物科技再生能源之研發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2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0.29港仙）。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7,00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3%。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9港仙（二零一五年：0.29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推廣及增強其提供融資服務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市場地位。通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收益增加4.1%，歸因於推出可支援視窗10之快碼中文輸入系統更新版取得不俗回報所致。然而，套裝軟件銷售額錄得12.4%減少，乃因市場上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幾年來專注發展房地產按揭融資服務，惟今年按揭貸款市場相對暢旺而富競爭性，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本地銀行及其他融資業務實體在激烈的價格戰中調低按揭貸款之最低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微跌約1.9%。管理信貸風險一直是房地產按揭行業最棘手的問題，因此管理層不斷優化信貸政策以提升客戶質素，例如，我們的員工更緊密地服務客戶，從而能夠對客戶行為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520,000港元就是本集團於管理信貸及業務風險方面所作改善的最好例證。

於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減少97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3%。由於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的不確定性且成效不彰，本集團已成功盡量降低生物科技再生能源之研發成本。

前景

隨著美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換屆翻新篇，加上英國的脫歐效應，世界政經發展充斥諸多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將放緩步伐。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監控業務並對市場狀況之變化迅速作出反應。提升信貸風險評估及平衡風險與利益是本集團管理層優先考慮的事情。除按揭貸款市場外競爭激烈外，縱然預料到全球經濟不穩及美國加息令經營環境遇到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一切必需資源及支援，令融資服務的盈利能力有所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環保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以確保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自然資源排放物。然而，本集團實行各種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節省經營資源及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經營業務對環保的主要影響乃與能源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轉用掃描電子文檔以減少使用紙張以及在使用電子設備後切斷所有電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並無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披露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提供財務資助交易中有關客戶之身分，原因是本公司經從商業角度上考慮到保護個人客戶私隱和聲譽之重要性及有關貸款交易之保密責任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真對待是次不合規情況。為避免日後出現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擬加強本集團之規模測試指標監察系統。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確保給予全體員工合理薪酬待遇，同時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我們充分明白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所在。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牢固的關係，提升與其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各分部實施業務策略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如對本集團有限數目的產品之需求及其價格因競爭、推廣活動、技術變更或全球中文輸入系統（「CIS」）軟件市場增長降低或收縮等因素而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IS市場以競爭大入行者日眾見稱，而且他們所引入或開發之產品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並可能擁有較本集團顯著更雄厚的資源、更廣闊的客戶群、更大的品牌名聲及更深厚的人脈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提供融資服務

- 如客戶的財務健康欠穩，不能如期適時向本集團償還利息和本金，則違約風險及追收債項成本，如法律成本等可能增加，從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減少本集團用作營運及未來發展的營運資金；
- 放債市場日益具競爭性，且競爭者及潛在競爭者或具備較本集團更雄厚的資源及設定利率策略方面更大的靈活性，而此可能禍及已批出貸款所附帶風險的回報的公平代表性；及
- 經濟情況的變動，可能對抵押品的價值造成衝擊，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穩定性。

為應對該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信貸管理及追收程序，藉提升監控環境來減低業務風險。管理層亦將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資本架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8	1,5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472
	<u>1,654</u>	<u>2,028</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少量人民幣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二零一五年：無)。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8名職員(二零一五年：32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8,9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則約為10,2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其中有所偏離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謝安建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暨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主席因其他重要商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另有一名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代為主持會議。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經更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存置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之簡歷詳情則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第24頁。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現時，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合符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乃定期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一次股東大會以履行其職責，包括討論及決定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財務事宜、重大營運事項及其他需要討論事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數據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所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3/4	0/1
余華國先生	4/4	1/1
潘汝強先生	4/4	1/1
洪清峰先生	4/4	1/1
梁立人先生	3/4	0/1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2/3	0/1
周永東先生	4/4	0/1
高偉倫先生	4/4	1/1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業務政策並由董事會採納、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定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主要投資建議、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之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暨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此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期間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所規定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董事會遂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歷及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之陸萱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性確認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才，而其中兩名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最佳利益提供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告知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而彼等應緊貼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各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商環境變動的更新及演示，包括彼等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藉以確保遵守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亦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下列方式參加了有關監管更新、董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閱讀有關經濟、商務、董事職責與責任之專業期刊及更新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
余華國先生	✓
潘汝強先生	✓
洪清峰先生	✓
梁立人先生	✓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周永東先生	✓
高偉倫先生	✓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清晰確立並書面列出。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前擔任董事會主席角色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關健聰先生之角色與行政總裁類似。主席之角色為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董事總經理之責任為參與決定本公司至關重要事項，並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項。兩個職位之角色及責任明顯不同。

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且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建立強大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工作。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管理架構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作出改變。董事會亦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委任及連任

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其他特定方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守則條文第B.1.2條進行重組，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角色為審閱及釐定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替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之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擬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政策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僱用條件，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責任及個別表現。表現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進行計量；及實施董事會執行之薪酬政策；
- (b)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指引；
- (c)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會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同時確保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d)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會員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補償款項(包括失去職位或委任之補償等)。彼等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之薪酬之建議，將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e) 審閱及批准有關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或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誤而將其解聘或罷免之補償安排，有關補償安排須公平，且不超標；
- (f)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之標準，有關標準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目標；
- (g) 以表現標準及市場規範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成績，以考慮彼等之年度表現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h) 委聘有關外聘專業顧問以就其認為必要之事宜協助及／或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i)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令委員會能夠執行其獲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j)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實施之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開會一次，以討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1/1
高偉倫先生	1/1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1/1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遵照守則條文第A.5.1條及第A.5.2條成立，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負責指定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提名董事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及就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替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之謝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及於其認為必要時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1/1
高偉倫先生	1/1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1/1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開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及督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替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之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聯交所頒佈之守則以編製詳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審閱向股東匯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之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了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和報告，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報告，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報告稱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選用及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蓋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四次及於其要求時開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永東先生(主席)	4/4
高偉倫先生	4/4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2/3
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乃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外聘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何非核數職務(如有)。審核委員會尤其亦會在訂立該項服務協議前，均會考慮該等非核數服務會否帶來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董事會認為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會影響其根據相關準則所作出之獨立、客觀及有效審核程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382,000

公司秘書

吳曼君小姐(「吳小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小姐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小姐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及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公司秘書之選拔、委任或罷免獲董事會批准。吳小姐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具備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知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小姐確認彼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存放書面請求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身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要求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而召開，或當本公司停止有關主要營業地點的運作時將其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請求者簽署，惟此等請求者必須於存放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的十分之一(應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倘若於存放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仍未有就召開會議展開工作時，請求人本身或持有他們的合計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請求人便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會議(與由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盡量相近)，惟於存放有關請求當日後的三個月屆滿後便不應召開任何如斯召開的會議，同時所有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牽涉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就向董事會遞交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為避免產生疑惑，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之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以令其生效。股東之資料可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進行溝通

信息將透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提供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ii)本公司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其他文件(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上)(包括公佈、本公司每個月之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其他公司資料(包括股東可採用以提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傳達至股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於本集團內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一起檢討其是否有效。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力限制及監控程序之管理架構，以達到以下目標：(a)確保維持恰當會計紀錄；(b)確保會計交易完整及準確紀錄在會計系統內，及適時呈報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與預算之比較；(c)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管理層行為不超越其權力限制；及(d)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呈列平衡、清晰及可明白之評估及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財務披露，向管理人匯報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及為解決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行(「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內部監控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獨立風險管理評估及內部審核檢討。本集團已採納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頒佈之企業風險管理 – 綜合框架(二零零四年)就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評估(「該檢討」)。該檢討乃經設計以通過一個全盤綜合框架來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致使本集團所面對一切重大風險得以辨認並加以適當管控以：

- (i) 提高貫徹風險辨認、衡量、匯報及減緩；
- (ii) 設定一套通用風險語言以避免風險匯報中出現任何衝突性術語或混淆；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制定並通報配合業務策略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措施；及

(iv) 提升匯報機制以提高風險於整個集團之透明度。

該檢討的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了以下程序：

- 與部門主管及管理層面談以辨認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風險；
- 通過財務數據及市場研究量化風險；及
- 將辨認到的風險排序為高、中及低度風險。

內部監控顧問已將其調研結果及推薦意見呈交管理層，而管理層已作出回應並採取必要行動及制定計劃作出補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並討論本集團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有本集團之重大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已經過討論和審閱。

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董事會、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所作評估，除本集團內尚未成立內部核數職務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規定。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實體層面的風險因素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關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重整本集團業務及公司投資。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關先生曾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3）擔任副總裁。彼現時為文化傳信董事總經理。關先生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余華國先生（「余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金融、資本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控股」，股份代號：90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價：908）上市，及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控股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曾擔任文化傳信之行政總裁。彼亦為保利財富有限公司（中國保利集團成員）之董事。

潘汝強先生（「潘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潘先生現為可再生能源交易所（前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自願除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潘先生擔任珠海控股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加入珠海控股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及在若干中資及跨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

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履歷

洪清峰先生(「洪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於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正式會員。

洪先生現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集美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彼亦為Asa Resource Group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AIM股份代號：ASA)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梁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後梁先生仍為本公司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卸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除了是一名發明家外，亦是一位著名編劇，曾編寫「包青天」、「大內群英」及「我來自潮州」等劇集。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梁先生受聘於麗的呼聲擔任節目創作總監，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部助理總監。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彼為新加坡廣播局戲劇處處長。於一九九三年，彼移居台灣並開發文字輸入系統「快碼」之初版。其後一年，彼與劉文建先生聯手將快碼提升，並創立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各類急凍食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自願除牌。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周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周先生於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紙類及紙類化學用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周先生分別為集美國際娛樂及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

高偉倫先生(「高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英格蘭及加拿大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新股上市、合併收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高先生分別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美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營銷業務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擁有約十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香港最大的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司任職服裝部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加盟羅馬集團，而彼之最後職位為業務發展董事，負責開發和執行銷售和營銷策略及管理本地和國際公共和媒體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女士創立STA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創新策略、企業培訓及市場營銷諮詢。

陸女士現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7)。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永東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及第44頁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則載於本報告第4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合共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96,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4,961,8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釐定非上市認股權證條款之日期），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63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兩年內可行使之合共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52,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約為0.014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所有認股權證已失效。

給予實體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30,221,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給予實體貸款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報告

貸款協議甲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甲，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2,6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22%
期限：	12個月
還款：	客戶甲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一按揭

貸款協議乙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貸款人：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乙，為一名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3,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18%
期限：	12個月
還款：	客戶乙須每月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一按揭

附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甲及客戶乙的身份。由於客戶甲及客戶乙不願意向公眾披露其身份及因著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披露客戶甲及客戶乙的身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刊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0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然而，從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須待本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以讓本公司有權按比例提呈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獻(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華國先生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

陸萱凌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須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無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各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報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4,3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關健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0.13%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總計		14,300,000	-	-	-	14,300,000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而董事相信此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或會包括：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及
- (c)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8,33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6.85%。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止前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合資格參與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則擬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必須將合資格參與人之身份、授予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及早前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披露於通函內。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予以行使。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就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作出任何規定。

7. 接納購股權計劃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8. 釐定行使價基準

董事會酌情釐定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之最高價：(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9. 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當日開始生效，直至及包括緊接開始生效當日起計十週年前當日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418,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6,000,000	-	-	-	6,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500,000	-	-	-	1,5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6,800,000	-	-	-	6,8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625,000)	75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2,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186,625,000)	-	21/9/2011 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 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607,580,000</u>	<u>-</u>	<u>-</u>	<u>(189,250,000)</u>	<u>418,33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89,250,000份購股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1.14%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24,622,500	21.14%

附註：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各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貨品	
—最大供應商	43.4%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7.8%
銷售貨品	
—最大客戶	16.9%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6.8%
來自貸款客戶之利息收入	
—最大客戶	16.7%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1.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曾於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過。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收到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3））各自之表格2 - 企業重大股東通知，

董事報告

及茲參考文化傳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之公告，就有關受制於配售之完成永威以價格為每股0.12港元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524,622,500股，即佔本公司股權21.14%。

於本報告日期及在完成配售的基礎上，永威不再於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擁有永威之控股權益(100%)，故各公司不再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21頁。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C.3.3條)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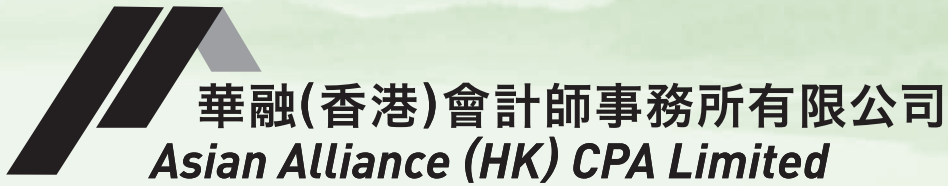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43頁至第107頁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事務所認為，按照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本事務所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事務所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事務所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事務所
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
有未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13,951,000港元及5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已逾期並已拖欠一段時期之應收貸款已確認減值虧損約
1,463,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乃至合約利息收入之確認要求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需考慮
多個因素，例如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等。故此，吾等認定管理層對 貴集團應
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事務所之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事務所應對該關鍵審核事項之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本事務所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過其於放款予客戶前會採取之程序。
- 本事務所又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減值政策（即何時及如何釐定減值），並計及吾等所獲提供之
具體事實和情況評估有否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 具體而言，本事務所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貸款及利息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過多個因素，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擔保人（如有）之財務狀況乃至
其後結算等。
- 本事務所質疑 貴公司管理層有否基於具體事實和情況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及適當確認利息收入。
- 本事務所又將 貴公司管理層所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與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
認賬面值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

本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事務所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事務所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事務所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事務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性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事務所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事務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本事務所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事務所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事務所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結果溝通，該等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事務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事務所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 利息收入		3,251	3,313
–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3,753	4,009
		7,004	7,322
銷售成本		(86)	(122)
毛利		6,918	7,200
利息收入		4	5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		43	25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520	1,79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463)	(8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6)	(1,1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78)	(2,1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65)	(11,459)
除稅前虧損		(7,137)	(6,574)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20	(558)
年內虧損	8	(7,117)	(7,13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29)	(0.2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17)	(7,13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	(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181)</u>	<u>(7,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7,181)</u>	<u>(7,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	2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非流動部份	18	1,815	1,912
無形資產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13	—	—
商譽	14	609	609
		2,519	2,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0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102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8,224	1,1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流動部份	18	12,708	17,714
可收回稅項		319	—
持至到期投資	19	5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753	14,955
		27,702	33,9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560	2,174
應付董事款項	22	3,116	2,241
應付稅項		—	600
		5,676	5,015
流動資產淨值		22,026	28,929
淨資產		24,545	31,7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822	24,822
儲備		(277)	6,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45	31,726

第43頁至第107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健聰
董事

余華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146)	(224,743)	38,949
年內虧損	-	-	-	-	-	-	-	(7,132)	(7,1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91)	-	(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1)	(7,132)	(7,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31,726
年內虧損	-	-	-	-	-	-	-	(7,117)	(7,1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64)	-	(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4)	(7,117)	(7,181)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4)	-	-	-	-	(6,952)	-	-	6,952	-
購股權失效(附註25)	-	-	(19,114)	-	-	-	-	19,1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2	163,243	46,670	37	-	3,000	(301)	(212,926)	24,545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7,137)	(6,574)
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收入	(4)	(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	118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520)	(1,797)
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3)	(5)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3	886
撤銷廢舊存貨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008)	(7,376)
存貨減少(增加)	2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112)	3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4,160	(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3	(46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875	1,17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659)	(7,434)
已付所得稅	(899)	(2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558)	(7,65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	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2)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556)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0)	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138)	(7,6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55	22,6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3	14,955

1. 一般事項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b)財務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或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財務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1.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主動性」(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評估的披露。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提供一系列指引，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計量期間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申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即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調減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優惠作出調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達到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具體尺度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交付貨品時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倘收到的租金獎勵乃為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申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按於申報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申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根據外幣換算儲備於權益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於該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某項資產成本。

應計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等)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按權益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之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而此乃按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公司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費用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該等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尚在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申報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及稅法)以於申報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於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時，稅務影響包括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年年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申報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分開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發展支出 (續)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內確認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被分配至就此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調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或零(取三者中最高)。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時確認撥備，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若干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以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予以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損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將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i)被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不久後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資產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本集團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設定持至到期投資。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再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致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連，則當減值撥回之日投資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以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情況而定)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結算以換取固定數額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否則，彼等將分類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某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餘下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某項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一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者。

收益確認

銷售軟件特許之收益於軟件特許交付客戶時確認，而客戶包括最終用戶、經銷商及分銷商，藉此最終用戶能夠從網上平台下載軟件特許，經銷商及分銷商則購入套裝軟件以轉售給最終用戶。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售予客戶之產品不得退款或換貨，而所有收自客戶(包括經銷商及分銷商)之款項不會退還。

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該等交易之收益約3,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9,000港元)，符合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收益之一般政策，故可能合適，但將收益確認遞延至再無本集團所保留的交付後責任時方進行可能更為合適。

作出有關銷售軟件特許之收益應何時確認之判斷時，董事考慮過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有關確認銷售貨品相關收益的詳細尺度，尤其是本集團是於交付時否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方。董事信納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於交付軟件特許予客戶時已經轉移，且於貨交客戶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涉及所有權程度的管理上參與，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以下涉及未來之關鍵假設及於申報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會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繼後結算。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最終變現時，要求管理層作出相當多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度及各貸款之過往收取歷史。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估計預期將收到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採用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預期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少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14,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6,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年內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2,231	2,547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1,522	1,462
利息收入	3,251	3,313
	7,004	7,322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753	4,009	-	-	3,251	3,313	7,004	7,322
業績								
分部業績	(646)	240	(29)	(725)	87	2,846	(588)	2,361
利息收入							4	5
其他收入							17	21
未分配開支							(6,570)	(8,961)
除稅前虧損							(7,137)	(6,574)

上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67	2,732	262	263	24,307	30,601	27,436	33,596
未分配資產							2,785	3,145
綜合資產總值							30,221	29,278
分部負債	1,602	1,511	410	409	229	793	2,241	2,713
未分配負債							3,435	2,302
綜合負債總額							5,676	5,01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資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銷售及特許經營 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	-	-	6	5	55	103	70	1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	-	-	9	-	9	-	28	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39)	-	(139)	-
撥回就存貨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3)	(5)	-	-	-	-	-	-	(3)	(5)
撥回就應收貸款及利息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520)	(1,797)	-	-	(520)	(1,797)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 減值虧損	-	-	-	-	1,463	886	-	-	1,463	886
撇銷廢舊存貨	1	1	-	-	-	-	-	-	1	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按個別基準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逾10%之明細分析：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不適用*	805
客戶B	提供融資服務	-	866
客戶C	提供融資服務	不適用*	769

* 現年度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19
- 往年超額撥備	(20)	(50)
	<u>(20)</u>	<u>26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89
	<u>(20)</u>	<u>558</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費用可在綜合損益表內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137)</u>	<u>(6,574)</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180)	(97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192	1,645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90)	(3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83	7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	(122)
遞延稅項	-	289
往年超額撥備	(20)	(5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費用	<u>(20)</u>	<u>5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360	-	-	360
余華國先生	-	1,800	18	1,818
潘汝強先生	-	500	18	518
洪清峰先生	-	480	18	498
	<u>360</u>	<u>2,780</u>	<u>54</u>	<u>3,194</u>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u>120</u>	<u>180</u>	<u>-</u>	<u>3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120
謝安建先生(附註)	120	-	-	120
周永東先生	120	-	-	120
	<u>360</u>	<u>-</u>	<u>-</u>	<u>360</u>
總計	<u>840</u>	<u>2,960</u>	<u>54</u>	<u>3,8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360	-	-	360
余華國先生	-	1,800	18	1,818
潘汝強先生	-	500	18	518
洪清峰先生	-	480	18	498
	<u>360</u>	<u>2,780</u>	<u>54</u>	<u>3,194</u>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u>120</u>	<u>180</u>	<u>-</u>	<u>3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120
謝安建先生(附註)	103	-	-	103
周永東先生	120	-	-	120
	<u>343</u>	<u>-</u>	<u>-</u>	<u>343</u>
總計	<u>823</u>	<u>2,960</u>	<u>54</u>	<u>3,837</u>

附註：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即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身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身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ii.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i)之披露資料內。

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4	971
酌情花紅	-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979	1,16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於該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之酬金於1,000,000港元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i)))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13	9,632
– 酌情花紅	29	2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	298
	8,903	10,2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86	122
核數師酬金	382	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	1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
撇銷廢舊存貨	1	1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630	1,581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港元)及撇銷廢舊存貨約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港元)。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綜合虧損約7,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2,150,000股(二零一五年：2,482,1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1	545	338	127	1,391
添置	-	2	-	-	2
撤銷	-	(17)	-	-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	530	338	127	1,376
添置	-	28	-	-	28
撤銷	(254)	(74)	-	-	(3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484	338	127	1,0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	337	338	127	999
年內撥備	55	63	-	-	118
撤銷時抵銷	-	(17)	-	-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383	338	127	1,100
年內撥備	17	53	-	-	70
撤銷時抵銷	(144)	(45)	-	-	(1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391	338	127	9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147	-	-	2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93	-	-	9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機器	10%–20%
汽車	18%–20%

12.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指與生物資源能源系統生產線有關之技術知識，並已於過往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悉數減值。

1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主要由已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暫時差額所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9
扣自年內損益	(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附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95,000港元)。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虧損，且被視作不太可能產生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轉結，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轉結五年以抵銷未來可預見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發達財務有限公司（「發達財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發達財務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3年期之財政預算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10.59%（二零一五年：10.32%）。3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 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包括預算利息收入及淨息差）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相關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	25	41
製成品	15	20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40	6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環境變化若干已減值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已增加，故撥回製成品撥備約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2	102

上市股本證券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故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約1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000港元）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買入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61	332
預付款	66	270
按金	452	465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7,545	45
	8,063	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224	1,112

附註：

- (a) 於申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 (b)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由律師以代管賬戶持有之金額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向一名潛在客戶提供貸款。申報期末後，該交易取消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全數退回本集團。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蒐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0至30日。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	255
31至90日	20	77
91至180日	1	—
180日以上	1	—
	161	33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20	77
91至180日	1	—
180日以上	1	—
	22	77

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及按照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16,352	20,512
減：撥備	(1,829)	(886)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57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89,000港元))	14,523	19,626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708	17,714
非流動資產	1,815	1,912
	14,523	19,626

應收客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5%至2.5%(二零一五年：1.5%至1.83%)，並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結餘毛額包括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16,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12,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已計入總額約1,829,000港元之逾期款項。董事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成疑，故於現年度就此應收款項作額外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定值。於申報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3,092	3,544
三個月以下	4,080	8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5,536	14,082
一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1,815	1,912
	14,523	19,626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應收客戶之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整體基準之過往收取統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6	1,931
年內撥回	(520)	(1,797)
年內撇銷	-	(13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3	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88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約1,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6,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妥當審閱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審閱乃基於最近可獲得之有關貸款客戶之資料及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

董事不會確認已減值貸款之任何利息收入因不大可能收到有關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利息收入金額約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1,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92	3,544
一年以上	2,600	-
	3,092	3,54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與大量客戶有關，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額外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應收貸款及利息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因此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根據於申報期末採用適用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相若。

19.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為期30日並以人民幣定值。

持至到期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剩餘期限： 三個月或以下	556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二零一五年：0.001%至0.3%)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2	1,184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約5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2,000港元)，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匯兌限制。

除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外，以其他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60	2,163
	2,560	2,174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賒賬期限內結算。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1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150	2,482,150	24,822	24,8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合共496,180,000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52,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本公司擬將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6港元之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十二月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二日	0.16	22/5/2014至21/5/2016	<u>496,180,000</u>	<u>-</u>	<u>-</u>	<u>-</u>	<u>496,180,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二日	0.16	22/5/2014至21/5/2016	<u>496,180,000</u>	<u>-</u>	<u>-</u>	<u>(496,180,0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該496,18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遂告失效，故認股權證儲備約6,952,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及酌情受益人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及董事會已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於向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仍未行使期間，彼必須仍為合資格。

購股權於行使期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將按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兩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關健聰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250,000	-	-	-	1,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	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	1,000,000
潘汝強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余華國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洪清峰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周永東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14,300,000	-	-	-	14,300,000
僱員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3,000,000	-	-	-	3,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375,000	-	-	-	1,375,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顧問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小計				593,280,000	-	-	-	593,280,000
總計				607,580,000	-	-	-	607,5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407 港元	-	-	-	0.2407 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年)								5.4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兩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關健聰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250,000	-	-	-	1,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2,000,000	-	-	-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250,000	-	-	-	2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	1,000,000
潘汝強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余華國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洪清峰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200,000	-	-	-	1,200,000
周永東先生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14,300,000	-	-	-	14,300,000
僱員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3,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375,000	-	-	(625,000)	750,000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2,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顧問								
	29/5/2007	0.4500	29/5/2007至28/5/201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1/9/2011	0.1720	21/9/2011至20/9/2021	186,625,000	-	-	(186,625,000)	-
	10/1/2014	0.1470	10/1/2014至9/1/202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小計				593,280,000	-	-	(189,250,000)	404,030,000
總計				607,580,000	-	-	(189,250,000)	418,3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407 港元	-	-	-	0.2711 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年)								4.3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189,2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失效時，本集團撥回購股權儲備約19,1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顧問概無獲授予購股權。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18,330,000份(二零一五年：607,5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418,33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二零一五年：607,580,000股)。

2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設備
-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6	36
1,594	1,545
1,630	1,581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如下：

- 一年內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308	1,556
346	472
1,654	2,02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於訂立時，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約。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重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71	4,771
酌情花紅	-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90
	4,860	5,021

重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運作強積金。該計劃之資產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8。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給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自去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2

102

556

–

8,158

842

14,523

19,626

5,753

14,955

29,092

35,52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560

2,151

3,116

2,241

5,676

4,392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風險的類別或管理並計量其風險之方式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收取其大部份收入，並以港元產生其大部份開支以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人民幣定值，使本公司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貨幣資產於申報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28	1,197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管控其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所帶來之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五年：5%) 之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五年：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定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各申報期末以匯率變動5% (二零一五年：5%) 作匯兌調整。

下列之正數反映港元兌相關外幣走弱5% (二零一五年：5%) 時，除稅後虧損／溢利之減少／增加。港元兌相關貨幣轉強5% (二零一五年：5%) 時。對溢利應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減少／增加	56	6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應收貸款及利息乃定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因此而遭受財務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高財務資產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及高信譽度之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有關之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有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就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具體到客戶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於相關貸款協議到期日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二零一五年：100%)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房地產作抵押。於整個貸款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二零一五年：34%)之應收客戶貸款及利息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有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

為盡量降低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申報期末審閱每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責任，董事已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提供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管理緊密監察。所有財務負債乃免息及剩餘合約期不足3個月或須按要償還。於申報期末，各項財務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60	2,151
應付董事款項	3,116	2,241
	5,676	4,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	2,500	2,500
		2,507	2,5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77	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179
		523	4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03	340
應付董事款項	(ii)	2,816	1,9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	13,959	13,964
		17,378	16,245
流動負債淨值		(16,855)	(15,828)
淨負債		(14,348)	(13,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	24,822
儲備	(iii)	(39,170)	(38,134)
虧絀總額		(14,348)	(13,31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健聰

董事

余華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500

2,500

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3,243	65,784	6,952	2,501	(274,401)	(35,9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13)	(2,2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43	65,784	6,952	2,501	(276,614)	(38,1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36)	(1,036)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4)	-	-	(6,952)	-	6,952	-
購股權失效(附註25)	-	(19,114)	-	-	19,1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43	46,670	-	2,501	(251,584)	(39,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附屬公司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Q9-Tech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專利
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構及公司服務
九方科技(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科技(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快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銷售及授權 電腦軟件
九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	100%	除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續)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九方科技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生物科技
China Bio Cassava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China Bio Cassava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發達財務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珠海橫琴中投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珠海橫琴」)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除稅前虧損	(7,137)	(6,574)	(25,664)	(8,884)	(8,48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276	392	502	149
商譽	609	609	609	609	-
其他資產	29,517	35,856	42,200	41,810	5,237
負債總額	(5,676)	(5,015)	(4,252)	(2,587)	(1,992)
權益總額	24,545	31,726	38,949	40,334	3,394